

证券代码：430486

证券简称：普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交通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授信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近期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根据上述合同，公司取得交通银行授予人民币 1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万元整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进及其配偶梁喆君（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）以最高额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，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《广州普金计算机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、《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）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上述公告已预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本次授信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。

二、本次综合授信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取得交通银行授予人民币 1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万元整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现金流将更加宽裕，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资金支持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后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的约定，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适时使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三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（四）邱进、梁喆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4日